

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白岩镇讲义大道66号

联系人：周昱霖 联系电话：18786615453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南段301号

联系人：梁工 联系电话：13984078052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白岩镇讲义大道66号

联系人：周昱霖 联系电话：18786615453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南段301号

联系人：梁工 联系电话：13984078052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邮箱：490915231@qq.com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邮箱：1716758919@qq.com

建设单位：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：/n+34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